

##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6 月 19 日 10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对公司已逾期贷款担保义务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作为中科云网的独立董事，就对公司已逾期贷款担保义务继续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事前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通过重组贷款方式解决逾期贷款问题，及为合肥天焱继续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。为了确保后续重组工作等各方面工作的有效开展，也为了公司彻底解决该逾期贷款问题争取足够的时间，与此同时，公司原有的 4000 万元担保责任在本次担保生效后得到解除，没有额外增加新的担保责任。重组贷款方式也是当前公司和徽商银行双方均能接受并可行的方案，同意公司为已逾期贷款担保义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并要求合肥天焱股东提供反担保措施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椿芳、王璐、牛红军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